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承担单位：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志跃

项目负责人：陈志跃

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901496959

传真： /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除尘器、湿法磨、打散机、篦冷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除尘器 25 台、湿法磨 30 台、打散机 30 台、篦冷机 1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除尘器 25 台、湿法磨 30 台、打散机 30 台、篦冷机 10 台				
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良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良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6%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	---

续表一

验 收 监 测 依 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p> <p>23、《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5月）；</p> <p>24、《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7月10日（常溧环审[2025]72号）；</p> <p>25、《SDKS251230401号检测报告》（山东坤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6年1月3日）。</p>
----------------------------	--

续表一

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贴胶工序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生产废水。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由于企业原有刷漆工艺与本项目贴胶工艺在同一个密闭移动式贴胶房内进行，经同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故本次贴胶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非甲烷总烃 (NMHC)</td><td>50</td><td>2.0</td><td>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50	2.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50	2.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非甲烷总烃 (NMHC)</td><td>4.0</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 (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对厂区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3类标准适用区	65	项目所在地 东、南、西、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中的3类标准

注：企业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5
固废	零排放	

- 1、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2、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志跃，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经营范围包含：建材机械、环保机械、研磨材料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过程：

(1) 企业于 2011 年 10 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建材机械、环保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1]171 号），该项目现已建成投产。

(2) 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机械设备、研磨介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0]26 号），该项目现已建成投产。

上述两个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本项目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过程：

企业因市场需求，拟计划投资 32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购置移动式贴胶房等设备对机械设备内壁贴胶，以增加机械设备防震减震耐磨功能，其余工艺及产能均保持不变。

目前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5]369 号，项目代码为 2505-320481-89-05-547739），2025 年 5 月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72号)。

企业目前拥有员工70人，本次技改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员工内调剂，不新增员工。年工作315天，白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520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320万元，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技改后形成年产除尘器25台、湿法磨30台、打散机30台、篦冷机10台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2-5。

表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情况
1	《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建材机械、环保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0月；生产规模：年产篦冷机（第四代）10台、除尘器20台	2011年11月17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2020年9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2	《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机械设备、研磨介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生产规模：年增产除尘器5台、湿法磨30台、打散机30台	2020年3月11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3	《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生产规模：年产除尘器25台、湿法磨30台、打散机30台、篦冷机10台	2025年7月10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常溧环审[2025]72号)	正在验收中
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2025年12月19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481696716671C001Z。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产能 (台/年)	实际产能 (台/年)	年运行时间 (h)
1	除尘器	25	25	2520h (315 天, 每天 8h)
2	湿法磨	30	30	
3	打散机	30	30	
4	篦冷机	10	10	
备注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 不新增用地, 购置移动式贴胶房等设备对机械设备内壁贴胶, 以增加机械设备防震减震耐磨功能, 其余工艺及产能均保持不变。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机械车间	单个车间建筑面积约 2016m ² , 轻钢结构, 单层, 用于机械设备生产。	与环评一致	
	伸缩式刷漆房	/	与环评一致	原项目伸缩式刷漆房 12m*6m*5.5 m, 占地面积约 72m ² , 现作为备用设施, 暂不使用
	移动式伸缩式刷漆房贴胶房	新建, 14m*14m*6m, 占地面积约 196m ²	与环评一致	新贴胶房一半用作原工艺刷漆, 一半用作本次技改增加的贴胶工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2100t/a, 全部为生活用水, 本次技改无新增用水。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技改后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原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1680t/a。

	供电系统	全厂用电量为 47 万 kW•h/a，其中本次技改用电量为 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新增的贴胶废气经密闭移动式贴胶房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原有项目刷漆废气经抽风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作为备用设施），已通过环保自主验收。本项目贴胶废气和原有的刷漆废气经密闭移动式贴胶房负压收集后并通过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两套环保设施不同时使用，油漆用量保持不变，不新增有机废气排放量。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隔声效果可达到 25dB(A)。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划出约 30m ² 用于一般固废堆场。	在生产车间内划出约 6m ² 用于一般固废堆场。	/
	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为 30m ² ，位于 1#机械车间三外西侧，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定张贴标志牌。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增减量 (t/a)	备注
1	槽钢	/	30	30	0	原有项目
2	钢板	6mm	120	120	0	

3	焊剂	不含铅	5	5	0	
4	油漆	醇酸树脂 50%、红丹粉 10%、防锈颜料 10%、二甲苯溶剂 20%、丁醇 溶剂 10%	1	1	0	
5	橡胶片	600mm*600mm	60	60	0	本次技改项目
6	胶粘剂 (本体型)	氰基丙烯酸乙酯	8	8	0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环评报告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1	万能升降台铣床	XA6132	1	1	0	原有项目
2	车床	CD6140A	2	2	0	
3	卷板机	W11-402500	1	1	0	
4	起重机	QD10 吨-24 米	4	4	0	
5	牛头刨床	B665	1	1	0	
6	风机	风量 1000m³/h	1	1	0	
7	焊机	400	10	10	0	
8	移动式贴胶房	14m*14m*6m	1	1	0	本次技改项目

二、水平衡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贴胶工序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生产废水。原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1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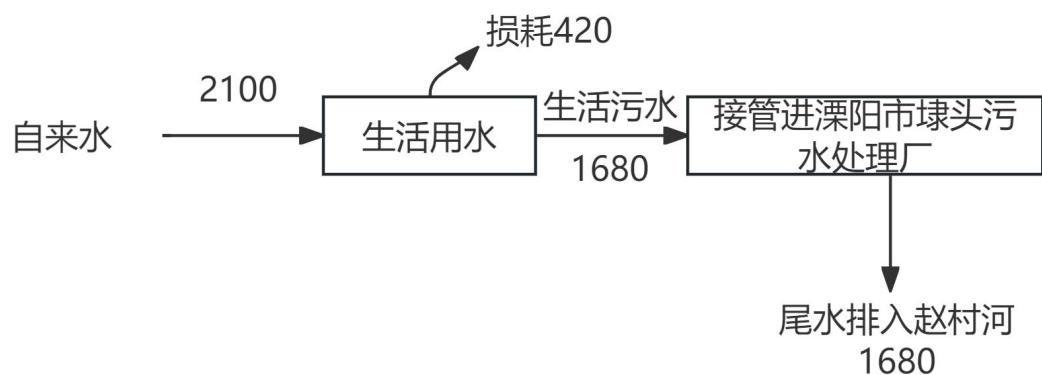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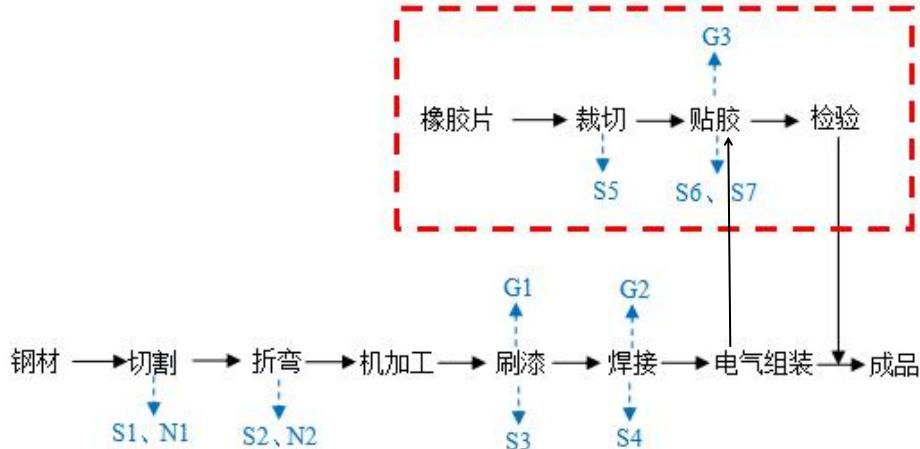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机械设备生产线进行技改，对机械设备内壁贴胶增加机械设备防震减震耐磨功能。本项目技术改造后生产工艺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内为本次技改部分。

图 2-2 技术改造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裁切：将外购的橡胶片按照机械设备的尺寸要求，人工用剪刀裁切成对应形状和大小。

产污环节分析： 废橡胶片边角料 S5。

贴胶：在移动式贴胶房内将需加工机械设备内壁用滚筒涂一层胶粘剂，然后再将裁切好的橡胶片人工贴在设备内壁。

产污环节分析： 贴胶废气 G3、废胶粘剂桶 S6、废滚筒 S7。

检验：对设备内壁贴胶完成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四、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贴胶工序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生产废水。原项目生活污水已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2) 废气

本项目贴胶废气和原有的刷漆废气经密闭移动式贴胶房负压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仓库有机废气通过抽风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一般固废：本项目废橡胶片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三内，面积为 6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本项目废胶粘剂桶、废滚筒、废活性炭、废滤材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依托原有，位于 1#机械车间三外西侧，面积为 3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危废仓库有机废气通过抽风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2-7，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8，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9。

表 2-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橡胶片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SW17	900-006-S1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1	0.1
废滤材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	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0	0.1
废胶粘剂 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8		0.8	
废滚筒		贴胶	HW49	900-041-49	0.01		0.0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5.047		5.047	

表 2-7 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	职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 900-002-S62	环卫部门 收集处理	与环评 一致	12	12

废金属边角料	废 机加工	SW17	900-001-S1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0	10
废橡胶片边角料		裁切	SW17	900-006-S17	外售综合利用	0.1	0.1
废油漆桶	危 险 废 物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 废仓库，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0.1	0.1
废滤材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1	0.1
废胶粘剂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8	0.8
废滚筒		贴胶	HW49	900-041-49		0.01	0.0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6.047	6.047

表 2-8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约 3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天堆放危险废物。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是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活性炭、废滚刷、废滤材用密封袋暂存；废胶粘剂桶加盖密闭。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9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准确	是

	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2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仓库	是
3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要素	内容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贴胶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贴胶废气和原有的刷漆废气经密闭移动式贴胶房负压收集后并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其他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外	本项目危废仓库有机废气通过抽风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浓度。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减震、绿化吸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废橡胶片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胶粘剂桶、废滚筒、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p>一般固废：本项目废橡胶片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废胶粘剂桶、废滚筒、废活性炭、废滤材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企业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p>	<p>企业车间及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防渗措施，车间已安排专人定期巡检，加强员工操作规范，杜绝跑冒滴漏现象。</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整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袋。</p> <p>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320481-2025-208-L。</p> <p>厂内配备灭火器材、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等；雨、污水排放口已张贴标识牌，暂未设置阀门；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渗漏措施；事故应急池暂未建设，建议尽快落实。</p>

	<p>⑤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p> <p>⑥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p> <p>⑦企业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32m³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的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p> <p>⑧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检测。</p>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1,具体变动情况见表2-12。。

表2-11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和总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和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未变动

表 2-12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说明
1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原有，在生产车间内划出约 30m ² 用于一般固废堆场	在生产车间三内划出约 6m ² 用于一般固废堆场	为考虑企业厂区内部布局及方便存放固废，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发生改变；一般固废贮存区面积减小 24m ² ，一般固废及时外售/综合利用，不会影响其在厂内贮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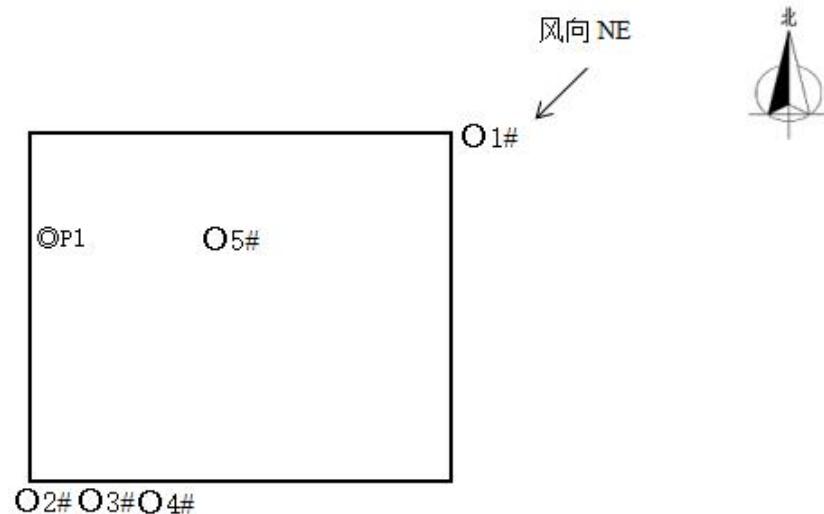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1、3-2，废气走向图见图 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贴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贴胶废气和原有的刷漆废气经密闭移动式贴胶房负压收集后并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通过抽风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橡胶片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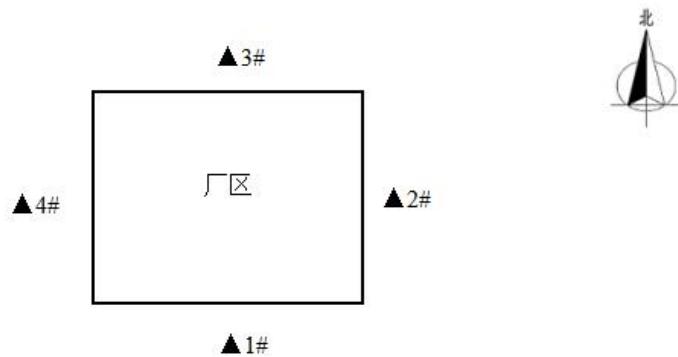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废胶粘剂桶、废滚筒、废活性炭、废滤材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	--

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代表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采样点位
◎：代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图 3-2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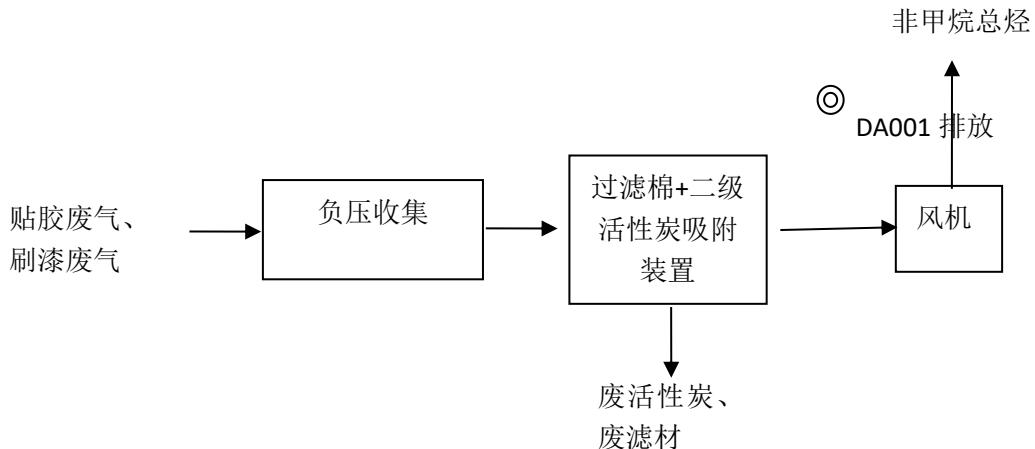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贴胶废气与原有刷漆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例：◎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2025.12.30	9:17	晴	9.0	102.4	NE	1.7	2	1
	10:36	晴	9.8	102.4	NE	1.7	1	1
2025.12.31	9:11	晴	9.1	102.7	NE	1.7	2	1
	10:29	晴	10.2	102.6	NE	1.7	1	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贴胶工序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生产废水。原项目生活污水已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外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	本项目贴胶废气和原有的刷漆废气经密闭移动式贴胶房负压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仓库有机废气通过抽风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p>
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一般固废：本项目废橡胶片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p> <p>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三内，面积为 6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p> <p>危险废物：本项目废胶粘剂桶、废滚筒、废活性炭、废滤材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危废仓库依托原有，位于 1#机械车间三外西侧，面积为 3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危废仓库有机废气通过抽风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	<p>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320481-2025-208-L。</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机械车间三边界外扩 50</p>

<p>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米范围，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厂房外扩 100 米范围。</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机械车间三边界外扩 50 米，1#厂房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通过现场勘查可知，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南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居民点周庄村，但该村庄从 2018 年开始在逐步进行拆除，现在大部分居民拆迁已经完全拆完，少部分未拆迁房屋现已全部断水断电，无人员居住，目前周庄村该部分未拆迁且无人居住民房已由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作为仓库使用，并已签订租赁协议，拆迁相关文件和企业租赁协议，<u>详见附件 5</u>。（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和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地址一致，均位于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租赁协议由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签订）</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备注：检出限栏“---”表示本项目不涉及检出限。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型	SDKS-C2016
空盒气压表	DYM3	SDKS-C2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KS-C2048
声校准器	AWA 6022A	SDKS-C2050
真空箱采样器	KB 6D 型	SDKS-C2018
真空箱采样器	KB6D 型	SDKS-C2019
真空箱采样器	KB6D 型	SDKS-C2020
真空箱采样器	KB6D 型	SDKS-C2021
真空箱采样器	KB6D 型	SDKS-C202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DKS-C2063
气相色谱仪	HF-900A	SDKS-S2024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3。

表5-3 噪声校验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误差标准范围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声级计校准仪	AWA56 88 AWA60 22A	dB (A)	94.0 (标准声源)	12月30日测量前	94.0	0.0	±0.6	合格
				12月30日测量后	94.1	0.1	±0.6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声级计校准仪	AWA56 88 AWA60 22A	dB (A)	94.0 (标准声源)	12月31日测量前	93.8	-0.2	±0.6	合格
				12月31日测量后	93.9	-0.1	±0.6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4。

表5-4 废气样品质控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30	非甲烷总烃	曲线中间点1 (10 μmol/mol)	9.6343 (μmol/mol)	mg/m ³
		曲线中间点2 (10 μmol/mol)	9.4382(μmol/mol)	
		容器空白-1	ND	
		容器空白-2	ND	
		无组织实验室空白	ND	

		251230QWV01AK	ND	
		有组织实验室空白	ND	
		251230QYV01AK	ND	
		251230QWV05A	0.59	
		251230QWV05A-P	0.60	
		251230QWV15A	0.77	
		251230QWV15A-P	0.75	
		251230QYV02A	3.43	
		251230QYV02A-P	3.46	
2025-12-31	非甲烷总烃	曲线中间点 1 (10 $\mu\text{mol/mol}$)	9.4602 ($\mu\text{mol/mol}$)	mg/ m^3
		曲线中间点 2 (10 $\mu\text{mol/mol}$)	9.5129 ($\mu\text{mol/mol}$)	
		容器空白-1	ND	
		容器空白-2	ND	
		无组织实验室空白	ND	
		251231QWV01AK	ND	
		有组织实验室空白	ND	
		251231QYV01AK	ND	
		251231QWV05A	0.56	
		251231QWV05A-P	0.59	
		251231QWV15A	0.80	
		251231QWV15A-P	0.78	
		251231QYV02A	3.33	
		251231QYV02A-P	3.20	
		备注	ND: 未检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P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续 2 天

表七

表 7-1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2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5.12.30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8210.7	8534.6	7192.9	797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35	3.44	3.40	3.40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5×10 ⁻²	2.94×10 ⁻²	2.45×10 ⁻²	2.71×10 ⁻²	2.0
	2025.12.31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7897.1	8211.1	8210.7	8106.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45	3.26	3.43	3.39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2×10 ⁻²	2.68×10 ⁻²	2.82×10 ⁻²	2.74×10 ⁻²	2.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1、实际检测过程中发现，DA001 排气筒进口不满足 HJ 1405-2024 中“前四后二”的要求，不具备相关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进行 DA001 的进口监测，仅监测出口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2、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刷漆工序未生产，仅贴胶工序正常生产。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时段	监测结果 (mg/m³)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12.30	1#上风向	0.45	0.60	0.52	0.55	0.93	4.0
			2#下风向	0.88	0.87	0.78	0.72		
			3#下风向	0.85	0.74	0.81	0.76		
			4#下风向	0.78	0.93	0.74	0.86		
	非甲烷总烃	2025.12.31	1#上风向	0.62	0.58	0.50	0.60	0.87	4.0
			2#下风向	0.87	0.69	0.85	0.67		
			3#下风向	0.86	0.69	0.73	0.79		
			4#下风向	0.85	0.74	0.86	0.66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4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12.30	5#车间口	1.15	1.17	1.06	1.12	1.13	6.0
		2025.12.31	5#车间口	1.16	1.17	1.07	1.02	1.11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昼间
2025.12.30	▲1#南厂界	59	65
	▲2#东厂界	62	
	▲3#北厂界	58	
	▲4#西厂界	60	
2025.12.31	▲1#南厂界	57	65
	▲2#东厂界	58	
	▲3#北厂界	57	
	▲4#西厂界	62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总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5	2.73*10 ⁻²	3.4	2000	0.0546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本项目废橡胶片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废胶粘剂桶、废滚筒、废活性炭、废滤材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机械车间三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厂房外扩 100 米范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机械车间三边界外扩 50 米，1#厂房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通过现场勘查可知，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南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居民点周庄村，但该村庄从 2018 年开始在逐步进行拆除，现在大部分居民拆迁已经完全拆完，少部分未拆迁房屋现已全部断水断电，无人员居住，目前周庄村该部分未拆迁且无人居住民房已由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作为仓库使用，并已签订租赁协议，拆迁相关文件和企业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5。（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和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地址一致，均位于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租赁协议由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签订）。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全部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 1、项目正式投产后，对主体设备及环保设施做好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源排放口持续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后续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应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以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厂区平面布置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 4、周边村庄拆迁说明；
- 5、危废处置协议；
- 6、排污登记回执；
- 7、应急预案备案表；
- 8、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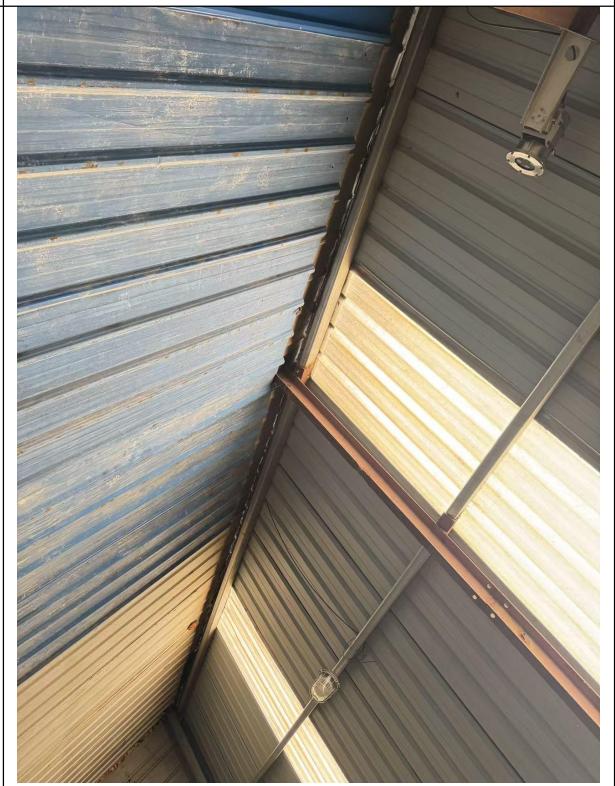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481-89-05-54773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9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除尘器25台、湿法磨30台、打散机30台、篦冷机1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除尘器25台、湿法磨30台、打散机30台、篦冷机10台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5]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良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良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696716671C001Z			
	验收单位	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坤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6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20h	
运营单位		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696716671C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 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022	3.4	50	/	/	0.0546	0.065	/	0.0766	0.087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本次验收项目相关照片合集：

照片 1：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可视窗口
	
导流槽	内部防爆监控

	
危险废物标识牌	
	
活性炭箱	
	
危险废物标识牌	
/	

照片 2：废气治理设施



照片 3：雨污水排放口

